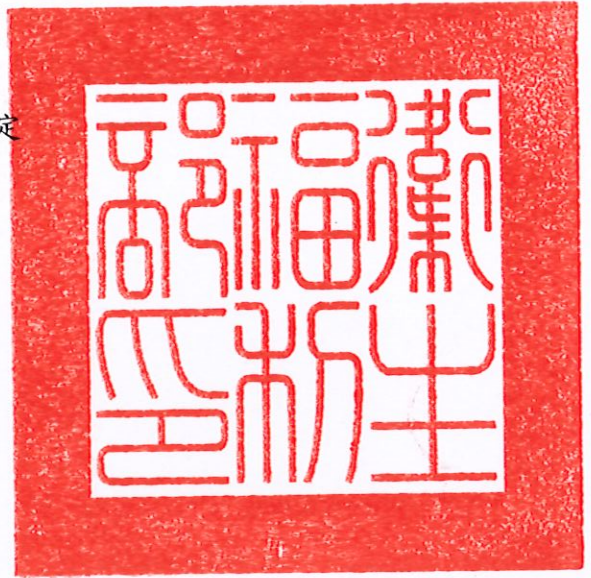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261號  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